##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发出书面通知,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 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财务总监熊固志先生已于2021年11月25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林泽杭先生提名,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晓钢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 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

## 附: 财务总监简历

## 冯晓钢先生

冯晓钢,男,1981年生,本科学历,中级会计师。曾任杭州中诚装备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。

冯晓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冯晓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;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